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抚民罚决字〔2025〕第011号

当事人：抚顺市博悦跆拳道俱乐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210400MJ314376X0

住所（地址）：抚顺市顺城区颐城街10-3号楼商业四层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永桐 职务：理事长（法人）

经调查，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参加2023年度、2024年度全市性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，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及《辽宁省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实施办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予以你单位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，并根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

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单位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后，请于7日内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》正、副本原件及印章交登记管理机关，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清算工作。

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

（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一份存档，一份交当事人）